

山东省国省道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省道沿线非公路标志的规划、设置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坚持“总量从严控制，统一区域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保障行车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 非公路标志是指在国省道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和利用穿（跨）越公路设施设置的除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其规划、许可、设置、维护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国省道非公路标志的指导管理。厅执法局指导监督全省国省道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工作。

设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本市辖区内的非公路标志的规划审批、设置许可、监督管理及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养机构和公路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非公路标志档案并及时更新，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第二章 非公路标志的规划

第六条 非公路标志应遵循“安全、规范、美观、协调”的原则进行统一规划。

公路管养机构、公路经营企业负责非公路标志规划的起草编制及申请。

设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公路管养机构、公路经营企业提出的规划进行审核批准，公布实施。未经规划批准的位置，不得设置非公路标志。

第七条 非公路标志的规划设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同一区域、同一线路、同一分类的非公路标志样式及结构宜尽量统一。

（二）大型立柱式非公路标志，其标志版面下沿与公路路面的净空高度应控制在 10-15 米范围内，其面版垂直投影不得侵入公路路肩。

（三）立交桥匝道相邻非公路标志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80 米，高速公路同侧相邻非公路标志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2000 米，国省道同侧相邻非公路标志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1000 米，城市出入口路段同侧相邻非公路标志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500 米。

（四）非公路标志不得影响行车视线、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损害路容路貌。在纵坡、弯道、平交道口、立交桥匝道、跨线桥、穿村镇路段、城市出入口及旅游城市路段等位置设置非公路标志要充分考虑安全、美观等要求。

（五）非公路标志的规划编制，应预留一定的公益广告宣传位置，满足公路公益宣传需求。

第八条 禁止规划非公路标志的情况：

（一）采用跨路龙门架式设置非公路标志；

（二）隧道上方和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

（三）在中央分隔带，急弯曲线段内、陡坡、桥头范围以及路侧险要路段；

（四）在公路标志、交通信号、监控探头前后各 100 米范围内，属于国道的，不应小于 500 米；

（五）边坡、坡脚护坡上、交通标志、安全设施上；

（六）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公路安全的区域。

第九条 非公路标志的设置规划方案应包括《山东省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方案表》（附件 1）、全线规划位置示意彩图、分段（区域）规划位置详图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十条 经公布实施的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章 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第十一条 公路管养机构、公路经营企业申请设置非公路标志，应通过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许可审批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山东省非公路标志设置申请表》（附件 2）；

（二）申请单位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经办人代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含标明设计使用年限的支架结构和基础设计图、标明版面材料和尺寸的外观设计效果图、标明水平净距的现场设置平面图）；

（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评价报告；

（五）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六）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七）施工活动影响交通安全的，采取的必要措施方案并征得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二条 非公路标志技术评价是指技术评价单位通过对非公路标志设置方案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审核，查找、分析和预测非公路标志设置后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其安全运行的影响，提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及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技术评价单位应当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对技术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技术评价单位应为非公路标志规划和设计单位以外具有相应公路专业资质的单位。

第十三条 首次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每次延续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行政审批机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须在六个月内完成非公路标志的设置。

第十四条 许可期限到期后，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被许可人应及时自行拆除。需要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办理许可延续手续。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申请延续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非公路标志延续许可申请书》（附件 3）；

（二）申请单位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经办人代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广告标牌设施维护记录及质量和安全承诺（含首次设置时间、地点、原许可证编号、设计使用年限、维护信息、结构状况等）；非公路标志设施为钢结构的，还应提供钢结构安全检测报告；

（四）与公路管养机构、公路经营企业的协议（公路经营企业自行申请的除外）。

第十六条 非公路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许可：

（一）未在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

（二）非公路标志设施设计寿命到期的；

（三）非公路标志版面破损或者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被许可人拒不整改的；

（五）影响公路改扩建的；

（六）非公路标志规划调整的；

（七）其他不予延续许可的情形。

第十七条 设区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机构应将非公路标志的许可内容，抄送当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路管养机构、公路经营企业。

第十八条 非公路标志所有人发生变更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身份证明，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实施非公路标志许可不得收取费用。

经许可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占用利用了公路资产资源，涉及普通国省道的，由公路管养机构与被许可人签订协议，收取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涉及经营性高速公路的，由公路经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有偿出让。

建设施工期间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第四章 非公路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条 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高耸式非公路标志应采用双面或三面式，其外缘滴水线离其靠近公路一侧防撞栏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5 米（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下同），高度不宜大于 22 米；

（二）落地式非公路标志的版面高度与长度应当相适应，在服务区（停车区）设置的总高度不得大于 10 米；在收费站顶设置的总高度不得大于 8 米；在收费站广场两侧设

置的总高度不得大于 8 米，其外缘滴水线与防撞栏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1 米；

（三）应当确保非公路标志在日常使用、维护保养以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物件坠落等可能状况下均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

（四）非公路标志的支撑结构应当牢固、安全、不易腐蚀、抗风 12 级及以上，并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

（五）非公路标志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交通信号、路灯、监控探头等交通安全设施和影响行车安全。

（六）因公路改线或者新增公路标志、交通信号、监控探头，已经设置的非公路标志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应当按要求进行拆除或迁移，被许可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经许可的非公路标志，必须按许可的方案进行设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整齐、美观，与公路自然景观相协调，符合公路净化、绿化、美化的要求；

（二）设计图案、颜色与交通标志有明显区别，不得混淆和干扰交通标志的使用；

（三）其照明光源科学设置直射、反射角度，不得直射路面，不得使用对驾驶员产生眩目影响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使用可变画面，避免影响行车安全。

（四）在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指路牌、地名牌、厂（店）名牌，其尺寸、结构、颜色应当参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设置。

（五）在靠近公路一侧的牌面下角位置悬挂标明行政审批机关发出的管理编号、非公路标志的所有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非公路标志施工完毕，被许可人应对由于施工损坏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和路域环境进行恢复或给予补偿，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当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路管养机构或公路经营企业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被许可人对其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安全性负责，对非公路标志定期检查，及时维修、翻新或者拆除脱色、破损、陈旧的非公路标志，确保安全和整洁。

被许可人应当加强非公路标志日常维护管理，建立广告标牌设施台账，全面掌握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维护、状况、年限等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被许可人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自然灾害后，被许可人应当根据许可机关的要求，对广告标牌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并向行政审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存在安全隐患或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造成非公路标志损坏，妨碍公路通行或者影响行车安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养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可先行处理，排除隐患，并及时通知被许可人；需要拆除广告标牌设施

的，应当按照《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办理。

第二十五条 钢结构的大型落地非公路标志、利用穿（跨）越公路设施设立的非公路标志、大型立柱式非公路标志应当在许可满2年后，非公路标志被许可人应每年向行政审批机构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第二十六条 非公路标志被许可人应当委托获得计量认证证书、具备户外广告设施检验资质和无损检测检验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全检测。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加强对非公路标志的日常安全性检查，公路管养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在日常巡查中予以协助。

对不符合要求且被许可人拒不整改的非公路标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撤销该非公路标志许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出撤销该非公路标志许可决定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应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拆除或代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版面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不符的；
- （二）版面内容有违公序良俗的；
- （三）超过3个月无版面内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尽快完善版面的要求后，被许可人拒不完善版面的；
- （四）已准予行政许可的非公路标志的施工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逾期未开始施工又无正当理由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一）未经许可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 （二）非公路标志设施许可期限届满未办理延续许可手续的；
- （三）擅自转让或未按照许可内容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 （四）非公路标志设置不符合其他规定要求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合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逐步整改并达到本办法的规定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许可有效期届满后，由被许可人自行拆除。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关于许可权限和程序的规定，国家、省“放管服”改革有新规定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试行，试行期 年。《山东省公路系统公路标志和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鲁路路一〔2005〕11号）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省非公路标志设施规划方案表

线路名称：

管养（经营）机构名称：

规划位置编号	对应图号	非公路标志规划位置					规划位置状况							规划位置周围状况					
		里程桩号	点位坐标	与防撞栏的水平净距（米）	与防撞墙的水平净距（米）	与公路路肩外侧的水平净距（米）	用地属性	地面简单描述	两主线间	服务区（停车区）	互通立交区	收费站区	总高度（米）	与同线相邻规划位置间距		与并行或交叉线路相邻规划位置间距	是否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及其他不安全区域	是否在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边坡、坡脚护坡上等	前后 100 米（国道 500 米）范围内有无交通标志及监控、信号设施
														同侧	对侧				
备注																			
合计																			

附件 2

山东省非公路标志设置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代理人		身份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 请 内 容	设置地点	线 k + 左侧/右侧/公路用地/路肩/路面/公路设施					规划位 编号	
	场地 使用权人						有否签 订协议	
	设置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设施结构	支撑 形式		设计 高度		m	属性	广告/公益/其他标识
		牌面结 构形状		牌面 形状			牌面 尺寸	m
	各幅牌面 受众内容							
设置位置平面简图	(2 × 2 浅黄色网格)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3

山东省非公路标志延续许可申请书

许可申请事由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代理人			身份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原批准的路政许可	原批准的许可事项										
	原许可证编号										
	原批准的许可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延续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延续理由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